

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38

旺苍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旺苍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商务要求 ·····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旺苍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旺苍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08212022000038

（二）项目名称：旺苍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五）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的货物共 1 包，即：旺苍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供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15 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1.1 获取方式: 采用网络报名登记;

1.2 招标文件制作费: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3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2.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 为严防新冠肺炎疫情, 减少人员聚集, 防止交叉感染, 保障群众健康, 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每个供应商最多派 1 名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采购活动;

2.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现场递交资料人员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前 14 天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或健康码异常的, 不得作为响应公司代表参与递交活动。参加本项目现场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体温检测, 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

3、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 三天两检核酸阴性报告证明。

四、开标地点：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旺苍县东河镇滨河中路 599 号幸福一区前 20 米）。

五、信息发布

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旺苍县人民医院

地 址：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 471 号

联 系 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839-42026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旺苍县东河镇滨河中路 599 号幸福一区前 20 米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8981229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类型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p>
8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投标保证金	<p>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准）。</p>
10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4：规范保证金管理”中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起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我公司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杜先生</p> <p>联系电话：18981229836</p>
14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杜先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9-4203002
15	投标人质疑	<p>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03002</p> <p>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839-420300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采管办。</p> <p>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9-422208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邮 编：628200</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18	投标人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通知》（川财采〔2020〕53 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情投标人可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旺苍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脉动真空灭菌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ichuan.gov.cn>) 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14.2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和满足（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本项目商务部分具体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5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本项目售后服务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4.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应分包件印制和签署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技术、服务性部分的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均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出示将不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

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未中标供应商请登陆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自行查阅、下载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内容。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旺苍县财政局关于〈旺苍县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旺财采〔2013〕7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36.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旺苍县政府采购项目付款意见书》和《旺苍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按照旺苍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付方式的通知【旺财库〔2014〕2号】及时进行支付。

36.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运行一年后无故障，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 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名称：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4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承诺函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第 XX 包（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招标编号：

第 XX 包（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人民币大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的格式详细报出货物类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各分项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的合计之和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提供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各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提供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1: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在承诺函中进行表述。

▲特别说明 2: 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旺苍县人民医采购院脉动真空灭菌器设备 1 套，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耗材、安装运维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p>一、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1 台）。</p> <p>1. 设备用途：灭菌内室容积≥ 1500 升，对耐热、耐湿物品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p> <p>▲2. 主体设计寿命≥ 15 年（或≥ 30000 次灭菌循环）。（提供产品相关内容的铭牌照片）</p> <p>▲3. 密封门：双扉、左右平移门结构，开门过程中无需人员外力开门，门胶圈为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提供密封门实物照片）</p> <p>4. 设备工艺：设备主体采用无缝焊接工艺。</p> <p>5.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6 个（提供实物图片）。</p> <p>6. 材质要求：设备主体、加强筋、管路、外罩均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无碳钢材质。</p> <p>7. 性能参数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计压力：-0.1-0.3Mp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最高工作温度： 139℃；</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安全阀开启压力：0.28Mpa。</p>	1	项

	<p>8. 物品装载方式：平地安装，带外推车 2 辆，内推车 1 辆。</p> <p>▲9. 设备维修空间要求：设备自带维修空间，无需预留维修空间（由于采购人场地原因）。</p> <p>10. 灭菌类程序≥26 套(含≥14 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 套；辅助类程序：≥2 套；且操作时可在屏幕上直接选择程序；</p> <p>▲11. 具备 134℃器械织物（敷料）灭菌程序、BD 试验程序，泄露测试程序，重负载灭菌程序、液体程序、橡胶程序、快速程序、PCD 程序。</p> <p>12. 脉动形式：</p> <p>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根据不同程序，脉动次数在范围：0~99 次可设，非跨压脉动方式。</p> <p>▲13. 节能降噪要求：设备具有低噪音节水真空系统，带有水回收装置：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回收装置照片）</p> <p>14. 打印要求：内置热敏打印机（非针式打印机）并安置于设备的操作前端，便于操作人员及时观察程序运行结果。</p> <p>15. 控制方式：全自动 PLC 控制，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自动打印过程参数。</p> <p>▲16. 彩色液晶触摸屏：≥10.4 寸。</p> <p>17. 灭菌效果，具有第三方出具的 134℃和 132℃脉动灭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 外形尺寸要求：长≤2380mm、宽≤1900mm、高≤1900mm。</p> <p>19. 设备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快开门安全</p>		
--	---	--	--

	<p>联锁装置”，提供鉴定报告（或证书）的复印件。</p> <p>二、配洁净蒸汽发生器 1 台。</p> <p>1. 用途：满足脉动真空灭菌器用蒸汽源的要求。</p> <p>2. 设计压力：0.7Mpa；</p> <p>▲3. 最大蒸汽产量：≥160 kg/h ；</p> <p>4. 功率：≥120kw；</p> <p>5. 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自动加水、自动缺水保护、自动超压保护、自动产生蒸汽压力 ；</p> <p>6. 筒体材质：304 不锈钢管无缝管；设备外壳要求为全不锈钢。</p>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旺苍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楼二楼。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货物为原装，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等。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应具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3.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投标人委派工程师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踏勘，安装设计交底：安装规划设计、施工图纸、设备安装地基图及附件说明、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

3.3 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

3.4 投标人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时需拆窗、墙、地胶等，安装完成后恢复原样；

(2) 拆除旧设备并搬运至医院内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负责将本项目采购的蒸汽发生器与采购人原有蒸汽发生器（原有型号：山东新华 Clean Q120）进行连接，实现两台蒸汽发生器并行供汽的需求，并负责提供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技术人员以及相关费用。

4. 技术培训：

4.1 培训内容：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

4.2 培训人员：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日常维修维护人员，至少 2 人。

4.3 培训时间及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及辅材、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利润、保险、税金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履约验收

6.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到达现安装场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2 投标人供货时，随货物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洁净蒸汽发生器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 提供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洁净蒸汽发生器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3)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以上技术资料均应有中文版本，图纸必须有清楚的尺寸标准。

6.3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以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6.4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设备运行一年后无故障，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四、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负责产品的维修及抢修，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自然因素（如地震等）造成的损坏投标人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实质性要求**）

2. 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投标人的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及零配件等）由投标人承担；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成交产品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实质性要求**）

3. 质保期内，所供设备年使用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 备件送达期限：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不超过7天。

5.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7.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热线、运维服务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企业执照书复印件、服务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备件库地址、备件目录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程序。

(一) 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二) 资格审查小组正式审查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熟悉和理解。

(三) 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作出明确规定,均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行业强制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4.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1.4.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4.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1.4.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

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确定中标供应商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3 中标结果公告：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6%	3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中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报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8%	48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的得 48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1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履能力 6%	6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增加 1 个加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1. 投标人满足以下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8，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1）质保期内，所供设备年使用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p> <p>（2）备件送达期限：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不超过 7 天。</p> <p>（3）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p> <p>（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2.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及《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项目验收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5. 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xxxx年x月xx日完成xxx、xxx、xxx的安装,x月xx日完成xxx的安装、xxx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最迟应在xxxx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试运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进入且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试运行期自修复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申报省局,审批通过后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业主方、承建方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

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7%，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中对响应时间和维修、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乙方未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元（合同总额的%）；
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3.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一、附件：XXX 采购项目进度计划表(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